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 0644 會議室

主席：巫召集人宗仁

紀錄：游舒涵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客家局劉局長冠吟致詞

貳、局長頒發委員聘書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會議紀錄備查。

肆、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編號第 1、2、4 案配合後續工作報告說明後，續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內容，予以解除列管。
- 二、列管編號第 3 案，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內容，下次會議檢視辦理情形，繼續列管。

伍、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11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 114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參酌下列委員建議事項檢視及修正 113 年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其餘照案通過：
 - (一) 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請簡要補充挑選本案劇目演出之用意與性平觀點、演出地點、與性平相關之有獎徵答內容等。
 - (二) 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1.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參與者性別分析：
 - (1) 建議補充說明義民祭以客屬社團參加為主體之性別結構差

異，以及如何針對年齡及性別差異需求進行調整，以達成的預期效益。

- (2) 有關本案政策分工及後續方案追蹤情形，建議增加期程與對應時間軸；預計達成目標，亦可再具體明確。另方案 2 內容文字可再潤飾調整。

2.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環境教育場所服務滿意度性別分析

- (1) 本案係針對環境教育場所滿意度調查進行分析，內容較欠缺分析後之性別差異結果，其中硬體設施調查面向部分，亦無法代表整體的性別滿意度，建議未來可針對整體滿意度做進一步調查分析。

- (2) 建議可搭配課程進行前、後測驗，以瞭解參與者認知的提升程度。

(三)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之成果說明

1.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1) 方案 1-終生學習與客家技藝再現-培力女性參與工藝學習，建議補充成果內容(凸顯女性參與部分)與相關圖片說明，使內容一致。

- (2) 方案 2-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計畫，建議補充祭天儀式參與禮生之性別比例，另更新成果內容與相關圖片說明，使內容一致。

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請更新 113 年度執行成果與相關圖片說明，使內容一致。

3.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方案 1-客家藝術秀性平，建議補充成果內容(凸顯性平宣導部分)與相關圖片說明，使內容一致。

4.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CEDAW 性別平等客，建議補充說明教材內容講述之性平概念，符合哪幾條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

二、114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辦理期程表，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局 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及 114 年亮點方案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3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請參酌上開委員建議事項檢視及修正內容，其餘照案通過。
- 二、114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內容，請參酌下列委員建議事項檢視及修正內容：
 - (一) 計畫書建議可再補列入執行地點。
 - (二) 實施策略內容建議可依階層列出重點項目，再針對重點項目進行深入說明。

【第三案】

案由：本局 113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推動情形及 114 年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3 年跨局處性平議題計畫-客家文化禮俗性別平等計畫執行成果請參酌上開委員建議事項檢視及修正內容，其餘照案通過。
- 二、有關促進婦女與民間團體國際交流議題，建議國際城市交流團體到訪新北市時，邀請至客家文化園區進行文化交流，或結合相關局處婦女或客屬團體參與線上國際會議等方式交流作為未來努力方向。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表(法定版)，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附件：出席簽到簿